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油泵

股票代码：60331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收购人：许仲秋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一致行动人：许文慧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一致行动人：刘亚奇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湘油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湘油泵中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增持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湘油泵24,276,0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0%。收购人许仲秋将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湘油泵已发行总股份的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在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湘油泵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属于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并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7
三、最近五年主要从事的职业、职务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8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8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8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一、本次收购目的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9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0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0
二、本次收购方式	10
三、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3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3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1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1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
三、同业竞争情况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8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8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1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湘油泵	指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许仲秋
一致行动人	指	许文慧、刘亚奇
本次收购、本次增持	指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收购人许仲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湘油泵股份 3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5%；本次增持完成后，许仲秋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合计持有湘油泵股份 24,276,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0% 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

姓名	许仲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5207*****
住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1、许文慧

姓名	许文慧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800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刘亚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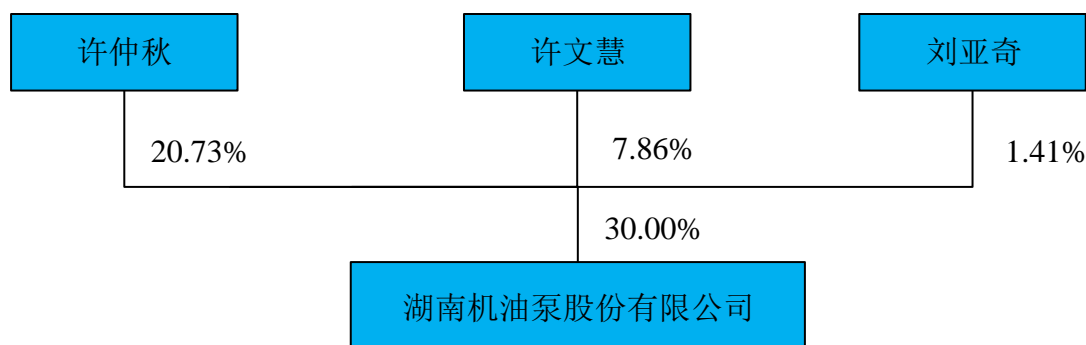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亚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6207*****

住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许仲秋与一致行动人许文慧系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刘亚奇为许仲秋配偶的兄弟。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仲秋、许文慧、刘亚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276,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湘油泵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五年主要从事的职业、职务

许仲秋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从事的职业和职务如下：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1至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动机泵类产品	湖南省衡阳市	是
2013.1至今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齿轮、减速机	湖南省衡阳市	是
2013.1至今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铝压铸件	湖南省衡阳市	是
2017.3至今	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磁阀、真空泵	湖南省长沙市	是
2018.5至今	湖南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智能装备	湖南省长沙市	是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湘油泵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许仲秋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合 伙份额比例	主营业务
1	衡东领中机电有限公司	15,000	100%	机械、电子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2	衡东中道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3.20%	机械、电子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机械技术查询、交流服务
3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5,832.81	73.07%	机械、电子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出于对上市公司湘油泵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收购人许仲秋增持湘油泵的股份进而引致了本次权益变动。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收购人许仲秋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8年6月21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且不超过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许仲秋持有湘油泵股份16,736,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分别持有湘油泵股份6,359,694股、1,143,56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7.86%、1.41%，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湘油泵股份24,239,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许仲秋持有湘油泵股份16,772,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分别持有湘油泵股份6,359,694股、1,143,56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7.86%、1.41%，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湘油泵股份24,276,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二、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许仲秋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湘油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具体如下：

收购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许仲秋	2018.06.20	竞价交易	24.57	36,300.00	0.0450%

三、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湘油泵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16,772,762	20.73%	12,950,000
许文慧	6,359,694	7.68%	6,359,694
刘亚奇	1,143,560	1.41%	1,140,000

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湘油泵股票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许仲秋增持湘油泵股份的资金总计89.19万元，该等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许仲秋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借款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年度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2017年	许仲秋、周勇、秦秒生	2,000	2017.01.11-2018.01.10	是
		2,000	2017.06.28-2018.06.27	否
		1,600	2017.11.06-2018.11.06	否
	许仲秋和刘亚云夫妇	3,000	2017.12.25-2018.12.25	否
		1,000	2017.05.09-2018.05.08	是
		1,000	2017.08.14-2018.08.13	否

		1,000	2017.12.19-2018.12.17	否
		3,000	2017.10.26-2018.10.26	否
		3,000	2017.09.15-2018.09.14	否
2018年	许仲秋和刘亚云夫妇	2,600	2018.01.04-2019.01.02	否
		2,500	2018.02.24-2019.02.23	否
		800	2018.05.30-2019.05.22	否

2、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议，许仲秋、罗大志、刘光明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98%、1%、1%股权全部转让给湘油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1,687万元、0万元、0万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8年3月27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采购及销售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法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购买电机、控制器及相关服务，交易金额预计为1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铝压铸件、向天津易力达转向器有限公司销售齿轮，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为1,000万元、2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本报告出具日之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上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同业竞争情况

湘油泵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关键及重要零部件—泵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油泵、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零部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湘油泵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湘油泵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湘油泵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湘油泵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湘油泵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交易的情形（湘油泵接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湘油泵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许仲秋

签名： 许仲秋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文慧

签名： 许文慧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亚奇

签名： 刘亚奇

签署日期：2018年6月2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胥娟 徐振飞
 胥娟 徐振飞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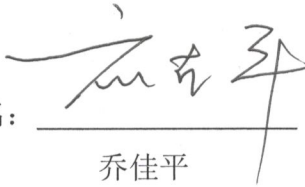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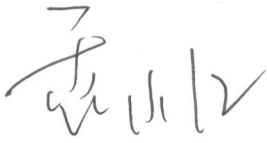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魏小江


罗梦

魏小江

罗梦



2018年6月22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3、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4、收购人与湘油泵之间重大交易的说明；
- 5、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等情况的声明；
- 1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确认函；
- 1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12、财务顾问报告；
- 13、法律意见书；
- 1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许仲秋

签名： 许仲秋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文慧

签名： 许文慧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亚奇

签名： 刘亚奇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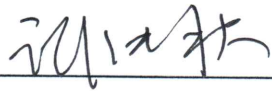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股票简称	湘油泵	股票代码	603319
收购人名称	许仲秋	收购人住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增持前，收购人许仲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736,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8%；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359,694 股、1,143,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1.4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23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增持后，收购人许仲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772,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359,694 股、1,143,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1.4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23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附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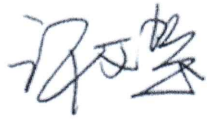
收购人：许仲秋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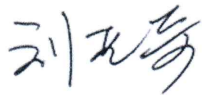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文慧

签名：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刘亚奇

签名：



签署日期： 2018年 6 月 22 日